

合作共建校外实践基地协议书

甲方：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

乙方：上海天琥教育培训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为培养面向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服务与管理第一线需要的高素质技能型人才，切实提高学生的职业素质和技能，甲、乙双方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建双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作共识：

1、在学生实习、实践的过程中，双方皆要重视对学生的职业道德和法制教育，培养学生的社会适应性，教育学生树立终身学习的理念，提高学习能力，学会交流沟通和团队协作，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创造能力、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

2、甲方按照乙方需要可对其职工进行职业培训。

3、甲方负责制作“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校外实践基地”牌匾，放置在乙方单位门口，以证实双方合作关系。

4、乙方派职工参加甲方专业的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作为双方合作的组织载体。

5、乙方及时向甲方反映本行业人才需求变化的情况，协助甲方搞好专业调整。

6、乙方接受甲方学生到乙方进行实习、实践，具体人数、实习时间和内容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但每年应不少于人。乙方为学生提供基本的安全保障，并为学生安排督导教师。乙方的督导教师与甲方的指导教师共同完成对学生实习、实践的考核。

7、乙方接受甲方专业教师到乙方顶岗实践，增加甲方专业教师的实际工作经历和实践教学能力。

8、乙方人员可到甲方从事实务讲座或担任实务课程的兼职教师。

9、乙方负责提供学生在基地实践教学所需的教学、实习场地、相关人员和设施。对具体实习岗位的学生，乙方负责实习学生上岗前的安全生产知识和操作规范培训，负有对实习学生安全劳动保护的监督责任。

10、合作项目：

1 甲方根据乙方的需要，利用自身的教学资源为乙方提供不同类别的职工培训，为不断提高乙方职工整体素质作贡献。培训项目所需资金或牵涉知识产权问题由甲乙双方协商，另外签订合同。

2 甲方根据乙方的需要积极为乙方培养急需人才，甲方应优先推荐相关专业优秀毕业生供乙方选聘。

3 甲乙双方可在实习、实训基地合作的基础上，不断探索新的校企合作形式，在条件成熟时形成产、学、研战略联盟，实现教学、生产、科研全面合作。

4 乙方每年根据企业人才需求情况和学生生产实习实践活动期间的表现情况，优先录用学院毕业生就业。

5 乙方每年安排技术业务骨干(2-3人)来学院承担理论课程或实践课程的教学，安排相关人员(2-3人)来学院作学术讲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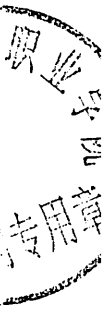
6 甲乙双方共同合作开展艺术活动，创新艺术普及模式和人才的培养机制，吸引更多青少年热爱艺术事业。

7 乙方及时向甲方反映本行业人才需求变化情况，协助甲方搞好专业调整。

8 根据职业岗位的任职要求，双方合作开发甲方专业的课程和紧密结合管理与服务实际的实训教材，改革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

9 乙方派员参加甲方专业的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作为双方合作的组织载体。

10 甲乙双方可合作开展与乙方所属行业相关科研课题的研究。



11、双方及时交流反馈信息，交换意见，进行座谈，总结交流。

12、双方负责人亲自抓合作共建工作，定期了解共建工作进展情况，并确定联络员负责具体事务。

13、本协议有效期五年，期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另签合作协议或续签本协议。

14、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

负责人：

黄嘉懿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

柳

年 月 日